

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選薦辦法

本辦法經八十六年十二月四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本辦法經八十七年二月廿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本辦法經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系務會議提案修訂通過
本辦法經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投票通過
本辦法經九十三年三月四日系務會議提案修訂通過
本辦法經九十八年三月二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本辦法經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本辦法經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系所主管選薦要點準則」及「工學院系所主管選薦要點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二年，可連選連任一次。
- 第三條 本系在舊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為原則，組成「系主任選薦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選委會」），開始進行新任系主任選薦程序。
- 第四條 本系「選委會」組成方式：由系上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在系務會議中推選組成，人數以六人為限，必要時亦可邀請望重人士參加。選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中推選產生。
- 第五條 候選人提名方式：
- 一、本系專任教授皆具候選人資格。
 - 二、非本系之專任教師，經本系講師(含)以上專任教師四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推薦者，被推薦者須為合格教授。
 - 三、選委會的成員不得列為候選人。
- 第六條 候選人審查：按教育部及校方規定辦理，並應由候選人於收件截止日前提提供足資證明之文件，經「選委會」審查通過。
- 候選人須具教授(含)以上之資格，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，或個人 RPI 值達國科會電機相關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 RPI 平均值以上，或本系所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(含)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或專利二篇(含)以上。
- 第七條 選舉方式：
- 由本系專任講師或合聘專任講師(含)以上之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，投票事務由選委會辦理之，每人針對各候選人投同意票，候選人可要求不開票放棄候選人資格，選委會委員以得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最高之兩人為原則，報請工學院院長及校長核定。
- 第八條 本系系主任可依本系「系主任罷免辦法」罷免之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。修訂時亦同。

「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選薦辦法」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

本辦法經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修訂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系所主管選薦要點準則」及「工學院系所主管選薦要點」訂定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系所主管選薦要點準則」及「工學院系所主管選薦要點」訂定。	未修訂。
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二年，可連選連任一次。	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二年，可連選連任一次。	未修訂。
第三條 本系在舊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為原則，組成「系主任選薦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選委會」），開始進行新任系主任選薦程序。	第三條 本系在舊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為原則，組成「系主任選薦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選委會」），開始進行新任系主任選薦程序。	未修訂。
第四條 本系「選委會」組成方式：由系上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在系務會議中推選組成，人數以六人為限，必要時亦可邀請望重人士參加。選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中推選產生。	第四條 本系「選委會」組成方式：由系上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在系務會議中推選組成，人數以六人為限，必要時亦可邀請望重人士參加。選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中推選產生。	未修訂。
<p>第六五條 符合第五條資格之候選人提名方式：</p> <p>一、本系專任教授除書面聲明放棄者外，皆為具候選人資格。</p> <p>二、非本系之專任教師，經本系講師(含)以上專任教師四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推薦者，被推薦者須為合格教授。</p> <p>三、選委會的成員不得列為候選人。</p>	<p>第五條 候選人資格：按教育部及校方規定由候選人提供足資審查之文件，經「選委會」審查通過。</p> <p>候選人須具教授(含)以上之資格，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，或個人 RPI 值達國科會電機相關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 RPI 平均值以上，或本系所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(含)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或專利二篇(含)以上。</p>	*係本校針對候選人資格有所規定，故須由候選人提供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<p>第六六條 候選人資格審查：按教育部及校方規定辦理，並應由候選人於收件截止日前提供足資審查證明之文件，經「選委會」審查通過。</p> <p>候選人須具教授(含)以上之資格，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，或個人 RPI 值達國科會電機相關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 RPI 平均值以上，或本系所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(含)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或專利二篇(含)以上。</p>	<p>第六條 符合第五條資格之候選人提名方式：</p> <p>一、本系專任教授除書面聲明放棄者外，皆為候選人。</p> <p>二、非本系之專任教師，經本系講師(含)以上專任教師四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推薦者，被推薦者須為合格教授。</p> <p>三、選委會的成員不得列為候選人。</p>	未修訂。
第七條 選舉方式：由本系專任講師或合聘專任講師(含)以上之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，投票事務由選委會辦理之，每人針對各候選人投同意票，候選人可要求不開票放棄候選人資格，選委會委員以得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最高之兩人為原則，報請工學院院長及校長核定。	第七條 選舉方式：由本系專任講師或合聘專任講師(含)以上之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，投票事務由選委會辦理之，每人針對各候選人投同意票，候選人可要求不開票放棄候選人資格，選委會委員以得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最高之兩人為原則，報請工學院院長及校長核定。	未修訂。
第八條 本系系主任可依本系「系主任罷免辦法」罷免之。	第八條 本系系主任可依本系「系主任罷免辦法」罷免之。	未修訂。
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。修訂時亦同。	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。修訂時亦同。	未修訂。